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認購人提名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或提名認購人提名人認購765,18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21%、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00%，認購價為512,674,6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

* 僅供識別

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除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12%）外，彼等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在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數約512,670,000港元。本公司對有關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載於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於857,9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1.34%、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2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除外。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及認購事項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中集香港及身為(i)認購人或其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iii)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各方之股東，以及就認購事項條款與認購人磋商之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股東Global Energy Investor, LLC.，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參與其中或擁有權益。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對此所施加之條件(如有)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制定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作為認購人。

除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12%）外，(i)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有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通函之最後實可行日期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或認購人可能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的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透過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而委任由認購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人提名人」))，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或提名認購人提名人認購765,18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21%、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00%，認購價為512,674,6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集香港)將擁有857,986,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27%。認購人提名人將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前組成。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之影響載於本公佈內「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完成須待「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認購人(或認購人提名人)將有權獲發於配發認購股份並繳足股款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每股認購股份均為普通股。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為512,674,620港元，於完成時，須由認購人或認購人提名人於完成日期透過電匯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0港元折讓約30.21%；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0港元折讓約21.18%；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0港元折讓約19.28%；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6港元折讓約17.89%；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9港元折讓約9.34%；
- (vi) 每股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2美元(相當於約1.03港元)折讓約34.95%(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3,348,000美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707,120,204股計算得出)；及
- (vii)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36美元(相當於約1.06港元)折讓約36.79%(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074,000美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707,120,204股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尤其是：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11,600,000美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000,000美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0,000美元；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尤其是：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700,000美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100,000美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00,000美元；

(iii) 認購事項實屬寶貴機遇，讓本集團可引入穩健之策略投資者（即認購人），其普通合夥人為基金普通合夥人（為由招商局集團間接合共持有75%權益及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間接持有25%權益之公司）。認購人主要集中投資於航運業。據認購人表示，認購人計劃於完成後為本集團尋求新投資機遇，預期藉此將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業務網絡、增長前景、資本架構、融資能力、品牌及營業狀況，惟有待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方可作實；及

- (iv) 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事項籌集可觀的額外資金，將可用作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及在任何潛在收購機會出現時把握機遇之能力。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見解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而提供之意見後始發表，並將於通函中披露）認為，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認購人或認購人提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獨立股東一切必要批准；
- (ii) 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一切必要批准；
- (iii) 證監會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仍然有效；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v) 認購人已書面通知本公司，認購人全權酌情信納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與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成員之財務、公司資料、稅務、業務、營運及資產情況）已經或將會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內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vii)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
- (viii) 完成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x)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內所有時間重複作出；及
- (x) 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備案：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更改其增資事項，已經認購人信納；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辦理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之登記；及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其所持有專利之擁有人，已經認購人信納。

除上文第(i)至第(iv)項及第(ix)項所載之條件外，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x)項條件。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第(i)至(iv)項條件。因此，倘(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載列之條件仍在進行，且概無條件獲達成。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王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董事會將繼續由九名董事組成，自完成起生效，當中包括：

- (i) 四名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現任執行董事，另外兩名由認購人提名之人選擔任；
- (ii) 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現任非執行董事，另一名由認購人提名之人選擔任；
及
-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各自共同及個別向認購人承諾，(i)彼等將以董事身分(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而言)及(ii)彼等將(而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將促使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以本公司股東身分就批准認購人可能於完成後不時注入本公司之任何資金用作業務擴展而非償還任何債務之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惟倘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之有關投票根據適用法律與彼等向本公司股東履行之受信責任不符，則彼等毋須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禁售

根據認購協議，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各自共同及個別向認購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處置或要約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權利)，惟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可出售、處置或要約出售或處置彼等於禁售期期間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各自分別持有之最多20%股份，惟：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前當日期間，彼等已取得認購人之事先書面同意，而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及
- (ii) 於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彼等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事先書面同意，而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

除認購協議外，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與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訂立其他備忘錄、安排或協議。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707,120,204股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8,058,000股股份之現有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7%。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佈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
- (iii)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東名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	-	-	765,186,000	51.97	765,186,000	51.00
中集香港 (附註1)	92,800,000	13.12	92,800,000	6.30	92,800,000	6.19
小計	92,800,000	13.12	857,986,000	58.27	857,986,000	57.19
Global Energy Investor, LLC.						
(附註2)	120,046,200	16.98	120,046,200	8.15	120,046,200	8.00
張夢桂先生 (附註2)	4,656,000	0.66	4,656,000	0.32	4,656,000	0.31
蔣秉華先生 (附註2)	4,656,000	0.66	4,656,000	0.32	4,656,000	0.31
蔣龍生先生 (附註3)	-	-	-	-	400,000	0.03
陳毅生先生 (附註3)	500,000	0.07	500,000	0.03	500,000	0.03
管志川先生 (附註3)	300,000	0.04	300,000	0.02	300,000	0.02
邊俊江先生 (附註3)	-	-	-	-	350,000	0.02
王勇先生 (附註3)	-	-	-	-	3,000,000	0.20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66,072,800	9.34	66,072,800	4.49	66,072,800	4.40
和諧證券基金 (附註5)	70,687,800	10.00	70,687,800	4.80	70,687,800	4.71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6)	347,401,404	49.13	347,401,404	23.60	371,709,404	24.77
總計	707,120,204	100.00	1,472,306,204	100.00	1,500,364,204	100.00

附註：

1. 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乃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工業間接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4.50%。招商局工業為認購人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認購人37.5%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權益。招商局工業亦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之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各自由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蔣秉華先生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20,0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於4,65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持有3,000,000份購股權。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持有400,000份購股權。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並持有350,000份購股權。
4.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
5. 和諧證券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D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D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德摩資本有限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由四名個別人士持有，分別為鄭立新、王志新、李珺及周行斌，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之第三方。和諧基金主要於小型市值股份持有好倉權益，該等小型市值股份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完成後，和諧基金將列為公眾股東。
6.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持有24,308,000份購股權之僱員。

7.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之結餘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1,0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1,7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73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	7,288,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	2,32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1.02	7,065,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2.90	4,105,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4.16	2,2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11	600,000

8.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本公司可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授出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21,213,606股新股份)之新股份獎勵。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獎勵。

9.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調整。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安裝與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停產行業有關之各種產品，並就相關產品提供服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開曼群島之豁免有限合夥基金。

認購人之普通合夥人為基金普通合夥人(為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合共75%之股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間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餘下25%股權。

認購人之有限合夥人為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及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分別持有認購人12.5%、37.5%及50%之有限合夥權益。招商局集團乃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工業之間接控股公司並持有彼等100%股權。透過中國長城資產(國際)，中國長城資產管理乃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之間接控股公司並持有其100%股權。因此，招商局集團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各自間接持有認購人之50%有限合夥權益。

基金管理人為認購人之管理公司。招商局集團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分別合共持有基金管理人之75%及25%股權。基金管理人負責管理認購人之日常事務，而認購人之全面控制權則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之基金普通合夥人全權擁有。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外：

- (i) 除中集香港(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包括招商局工業在內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12%)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涉及本公司或認購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與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 認購人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成股份之證券。

確認概無不合資格交易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或出售，或訂立協議或安排以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而除中集香港(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包括招商局工業在內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外(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12%)外，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董事獲認購人告知，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認購人擬維持本公司現有之主要業務，同時，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協助本公司審閱其業務及營運、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求新投資機會。據此，認購人將審視各種商機，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退出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倘若有關企業活動落實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載列認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對現有業務及營運之審閱外，認購人目前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主要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除於「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之建議變動外，認購人將視乎本集團於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構成。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為達成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然而，認購人保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之權利，以最大程度提升本集團價值。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見解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所提供之意見後始行發表，並將於通函內披露)認為：

- (i) 認購人主要集中投資於海洋產業，而其普通合夥人基金普通合夥人由招商局集團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分別間接持有75%及25%之股權。認購事項實屬寶貴機遇，讓本集團可引入策略投資者招商局集團，招商局集團於其本身行業擁有豐富廣泛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包括建築及組裝海工生產設備，有助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認購事項亦屬良機，能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投資機會，長遠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
- (ii) 認購事項將透過引進一名信譽昭著之投資者(即認購人(由基金普通合夥人控制))擴大股東基礎，同時大大提高本公司的股東形象。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之基金普通合夥人為領先之國有企業集團，業務涵蓋融資、資本投資及營運三個行業；
- (iii) 認購事項將可為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
- (iv) 認購事項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v) 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管理能力及資源以及財務靈活彈性以作未來業務發展，並把握所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及
- (vi) 認購事項實屬良機，能為本公司帶來寶貴投資機遇，長遠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招商局集團擁有成熟市場網絡，並於海運貿易及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由於認購人成為股東，預期本公司將受益於招商局集團可得之投資機遇。

鑒於上文所載之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所提供之意見後始行發表，並將於通函內披露)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數約512,674,62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5,069,62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0.66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ii)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撥付董事會將於完成後決定之潛在收購事項；及(iii)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確認，概無將向其還款之債權人為本公司股東。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於857,9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1.34%、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2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

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除外。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中集香港及身為(i)認購人或其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iii)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各方之股東，以及就認購事項條款與認購人磋商之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股東Global Energy Investor, LLC.，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不會引起有否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疑問。如在刊發本公佈後出現疑問，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在寄發通函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之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建議認購事項並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落實完成，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王建中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建中先生為中集(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之總裁。招商局工業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4.5%。招商局工業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持有認購人37.5%有限合夥權益。招商局工業亦於基金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30%股權。招商局集團為持有招商局工業100%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建中先生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制定其見解，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包括：(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據此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12%)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對此所施加之條件(如有)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其對本身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釋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2%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9)，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招商局集團為中集集團間接單一最大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4.5%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為持有招商局工業100%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

「招商局工業」	指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條件」	指	於本公佈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基金普通合夥人」	指	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	招商長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因而指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股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各自分別持有97%、2%及1%股權。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	指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惟王建中先生除外，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集香港、認購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股東，包括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Global Energy Investor, LLC及其各自聯繫人(彼等均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參與其中或擁有權益)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或之前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指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就認購而言，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待條件獲達成及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將於完成時認購765,186,000股新發行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該責任將於落實進行認購事項致令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王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認購人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Merchants Great-Wall GP Limited*之董事張日忠先生、王洪源先生、陳安華先生、黃曉華先生及吳四川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Merchants Great-Wal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張日忠先生、王洪源先生、陳安華先生、黃曉華先生、吳四川先生、田炯先生及康東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